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184、185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等，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洵非允當：

(一)依據環境基本法第4條及第39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準此，政府應確實依法查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無法確知污染者時，政府應

負責減輕、消除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以維護環境資源，提升環境品質。

- (二)復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11 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二種：一、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一般廢棄物，除應依下列規定清除外，其餘在指定清除地區以內者，由執行機關清除之：一、土地或建築物與公共衛生有關者，由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準此，由家戶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若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責清除。
- (三)至事業廢棄物違法棄置部分，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同法第 71 條規定略以：「不依規定清除、處理之廢棄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命事業、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仲介非法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廢棄物遭非法棄置於其土地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清除處理，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清理、改善及衍生之必要費用。……」爰土地所有人、管

理人或使用人，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或因容許、重大過失致其土地遭非法棄置廢棄物，除應負清除、處理責任外，主管機關並應追究刑事責任。綜上合先敘明。

(四)查 97 年 5 月間至 8 月間台南縣沿海與山區發生 14 起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範圍含括新市、官田、後壁、仁德、將軍、西港、學甲、佳里等鄉鎮，非法濫倒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包括：營建混合物、廢廢棄塑膠混合物、保麗龍、塑膠類、廢汽車坐椅、木板、廢棄家具等。前揭 14 案中計有 12 件，台南縣環保局因稽查當時現場未發現行為人，亦無法自廢棄物辨別其為何種事業所有，乃爰引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相關規定，具函要求各案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限期完成清除棄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該局稱：一般事業廢棄物雖不具毒性及有害性，惟仍有影響公共衛生之虞，爰函請土地或建築物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清除云云。衡諸前揭法條意旨，乃指由家戶或非事業機構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如垃圾、糞尿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若與公共衛生有關者，其所在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負責清除，尚非指一般事業廢棄物，該局未能依法積極查處污染行為人，卻曲解法令責由土地所有人等負責清除，認事用法及行政作為顯有未當，核有違誤。

(五)次查台南縣環保局稱各案土地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未善盡土地管理責任，致有違法棄置廢棄物之情事，乃依規定函文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依規定清除、處理廢棄物者，即構成「容許或重大過失」要件之一云云。惟各案相關稽查紀錄均

未能明確認定及載明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是否屬容許或因重大過失，致遭非法棄置廢棄物於其土地等，則該局據以要求遭非法傾棄之土地所有人、管理人及使用人負責清理，亦不無疑義，洵有未當。又查前揭 14 起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中，有 8 件之遭處分相對人均為機關，亦即公有土地遭濫倒嚴重。過往這些機關均毫無異議地自行清除，惟此行為一方面未積極主張權益，亦凸顯其未能善盡管理之責、存有公帑支付清除費用之消極心態。另一方面，也讓環保機關不思積極查緝行為人，導致類似情事層出不窮，均非有當。

(六) 綜上，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依法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或責任業者，卻曲解法令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洵非允當。

二、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立即採取緊急措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減輕、消除環境危害及風險，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核有未當：

(一) 按環境基本法第 4 條及第 39 條規定：「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環境污染者、破壞者應對其所造成之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負責。前項污染者、破壞者不存在或無法確知時，應由政府負責。」「各級政府應確實執行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依法取締、處罰。」準此，政府應確實依法查處違反環境保護相關法規者，無法確知污染者時，應負責減輕、消除環境危害或環境風險，以避免產生二次污染及維護環境品質等，合先敘明。

(二)查 97 年(下同)6 月 3 日台南縣環保局接獲土地管理人報案稱渠所管理之仁德鄉上崙段 184 地號等土地遭棄置廢棄鐵桶等情。該局派員前往稽查發現，現場遭棄置 120 桶鐵桶及塑膠桶，內有不明廢液(pH 值約 5)滲漏至地面，鐵桶外觀貼有"毒性物質"(二異氰酸甲苯)標籤，該局經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初步研判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嗣於 7 月 8 日再次會同工研院前往進行現場採樣工作，共採樣檢測 6 桶廢液。迄 9 月 5 日始完成檢驗分析，結果顯示除 1 桶可能為易燃性的有害事業廢棄物外，其餘 5 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及部分屬毒性化學物質；有害事業廢棄物包括甲苯、二甲基甲醯胺、鉻、鉛。毒性化學物質包括二甲基甲醯胺、鄰苯二甲酸二辛酯及乙苯，洵非一般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即有此專業及能力清理。台南縣環保局於 9 月 28 日徵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將現場棄置之鐵桶集中編號堆置，並進行墊置木棧板及覆蓋塑膠布之初期處置作業。

(三)查本案台南縣環保局於 6 月 3 日接獲土地管理人報案後，同日前往現場稽查即發現遭棄置鐵桶及塑膠內有不明廢液，酸鹼值(pH)約為 5，滲漏至地面，且貼有"毒性物質"(二異氰酸甲苯)標籤，經初步研判亦疑似有害事業廢棄物等，均有相關卷證可稽。職此，台南縣環保局本於職責與專業知能，應即依前揭法令規定意旨採取緊急處置措施，俾防止鐵桶滲漏造成地面水體、地下水體或土壤污染，或防止地面水及雨水流入、滲透等，以避免產生二次污染及公害，嗣再追查污染者及釐清責任歸屬，方為正辦。惟查該局未思及此，相關措施付之闕如，顯疏於職責。復遲至 7 月 8

日始會同工研院前往進行採樣檢驗工作，迨 9 月 5 日完成檢驗確認為有害廢棄物後，又遲至 9 月 28 日始以徵得土地所有人同意方式，將現場棄置之鐵桶進行墊置木棧板及覆蓋塑膠布之初期處置作業，處置過程長達近 4 個月，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相關行政作為亦有怠忽，顯有未當。

(四) 綜上，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 184、185 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以減輕、消除環境危害及風險，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核有未當。

**三、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

(一) 查張德輝所屬犯罪集團自 97 年 2 月起，先向高雄縣 6 名不知情之地主承租廠房後，利用低價承攬集塵灰、鋁灰、爐渣等事業廢棄物，再以暫存名義堆置於所承租之廠房內，待廠房堆置滿倉後即避不見面，從中謀取非法暴利。涉及範圍包括高雄縣鳥松鄉、大社鄉、永安鄉、仁武鄉及燕巢鄉等地。該犯罪集團代清運、處理之業主、廠商共計 22 家，總計清運 5,870 公噸之鋁廢料，其中 9 家位於高雄縣轄內（僅 1 家為非法地下工廠），於 97 年 2 月至 9 月間清運鋁廢料約計達 1,622 公噸，合先敘明。

(二) 次查高雄縣環保局復稱，該局定期進行轄區事業之申報情形進行勾稽，若發現事業廢棄物之質量平衡及清理流向異常，則進行現場稽查其產出、貯存及清除處理情形；另針對廢棄物貯場之貯存現況及廢棄物實際產出情形亦與其申報情形相互

比對，必要時亦會前往其委託之廢棄物清除業及處理業稽查。又稱僅由本案現場堆置鋁廢料之外觀或包裝尚無法得知其來源，且犯罪集團作業時間短暫，當地主通知該局時，通常已逾查處時效，致追蹤來源不易云云。惟審諸實情，前揭犯罪集團代清運、處理之業主、廠商中 9 家位於高雄縣轄內，其中僅 1 家為非法地下工廠，作業期間為 97 年 2 月至 9 月間，則該局前述諸多查核作為若確實執行，理應能掌握渠等事業廢棄物清理流向，惟竟未能查察該等事業所產出約計高達 1,622 公噸之大量事業廢棄物清運流向異常情形，及時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核有疏失。

(三)又查高雄縣環保局第六科技士柯文慶(現年 55 歲)，於 97 年元月起涉嫌利用職務及掌管高雄縣轄區之便，擔任張德輝組織犯罪集團之環保廢棄物案件之法令諮詢，若發生民眾檢舉租賃倉庫遭堆置事業廢棄物(鋁渣、灰)後，該犯罪集團即聯繫柯員之蕭姓友人，勾串柯員洩露檢舉內容，再轉向被害人介紹予集團蔡姓嫌犯所經營之環保公司處理，反覆以相同手法圖利特定廠商。嗣蔡姓嫌犯又將上開事業廢棄物之清運工程轉交由主嫌張德輝運送囤積，待清運處理工程所得款項分配後，再經由蕭姓友人充當白手套行賄柯員。渠等以相同手段持續在高雄、台南縣地區進行事業廢棄物之非法清運、囤積及掩埋工作。柯員嗣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貪汙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期約不正利益及圖利罪嫌，提起公訴在案。審諸實情，柯員自 97 年元月涉入前揭犯罪集團，迄同年 9 月間經查獲止，期間長達 9 個餘月，高

雄縣環保局對渠與非法集團掛勾、擅用職權串謀圖利等情事竟未能查察、及時遏止非法，行政監督顯有欠周，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台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積極查處轄內違法棄置事業廢棄物案件之污染行為人及責任業者，復將清除責任責由土地管理人或所有人承擔，認事用法核有違誤；又未能即時處置轄內仁德鄉上崙段184、185地號遭棄置之有害事業廢棄物，危機處理機制顯有不足及怠忽。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復未能查察所屬公務員擅用職權與非法集團串謀圖利情事，均有疏失等，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